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9號

聲請人 陳保亨

相對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1年（應係6個月之誤載）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（應係1%之誤載）以上之股東，惟股份遭他人偽造文書變賣，現已提起刑事告訴。因相對人於民國100至105年度之財產及帳目始終不清，聲請人有了解之必要，故請求相對人提供民國100至105年度之財務報表、公司每月支出收入明細、銀行存摺、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以供查閱，惟未獲回應，已造成聲請人了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之障礙，相對人顯係刻意隱瞞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，迴避股東之監督。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於100至105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）、公司每月支出收入明細及銀行存摺明細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自101年4月17日起即非相對人之股東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於我國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僅設有聲請人必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限制，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

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仍具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之股東身分，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，乃屬當然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惟聲請人自101年4月17日起即非相對人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一情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並有相對人所提之歷次股東名簿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），且觀相對人110年1月27日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之監察人欄位記載聲請人所持股份數為0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益徵聲請人形式上確非相對人之股東。是以，聲請人既非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即不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權身分要件，本件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黃 詩 涵